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廷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0

傳真：(02)26981340

電子信箱：AR66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88803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1134521_113D2226224-01.pdf、11321134521_113D2226225-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2024年「圓夢飛翔」計畫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3年5月3日基113字第0504號函辦理。

二、為幫助具專才之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特辦理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113學年度本市所屬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弱勢學生或老師認定家境清寒者。

(二)申請期限：113年6月5日（星期三）止。

(三)補助時程及金額：

1、申請學生在113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生，補助時程為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共為期1年，每人共計補助1萬8,000元。

2、申請學生在113學年度為六年級生，補助時程為113年



10月1日至114年5月30日止，每月補助1,500元，共為
期8個月，每人共計補助1萬2,000元。

(四)補助名額：擇優補助（該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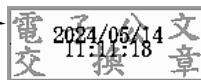
(五)申請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核章後，電子郵件寄至該基金
會聯絡人王小姐（hcilove@hci.org.tw），檔名為校
名，格式為word檔；另紙本郵寄至該基金會（地址：臺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60號11樓）。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王小姐，電話：
0986598698。

四、餘詳旨案計畫，檢附計畫暨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